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



文 物 出 版 社

考古学专刊

乙种第十五号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文物出版社出版

1965·北京

考古学专刊

乙种第十五号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汉花园大街12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 $\frac{1}{16}$ 4 $\frac{2}{8}$ 印张

1965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统一书号: 7068·253

定价: 3.00元

长安张家坡西周銅器群出版說明

1961年10月考古研究所沔西工作队在陕西长安县张家坡发掘了西周銅器埋藏窖穴一处。这批窖藏包括有簋、鬲、壺、盘、盃、鑒、豆、杯、料、匕等共五十三件，其中有銘文的計三十二件（十一种銘文）。作器時間虽不一致，但都是西周时代的器物。

本书介紹了銅器群的发掘出土情况，对出土的器物均分类作了說明，凡不同器型、不同花紋、不同銘文的器物，分別用照片、拓片和繪图来介紹。十一种不同的銘文由郭沫若院长一一作了考释。銘文对研究西周的官制、器制及文字等方面都提供了新的材料。

ЗАПАДНО-ЧЖОУСКИЕ БРОНЗЫ
ИЗ МЕСТНОСТИ
ЧЖАНЦЗЯПО В УЕЗДЕ ЧАНЪАНЬ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Китая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эньу»

Пекин • 1965

WESTERN CHOU BRONZES
UNEARTHED AT
CHANG CHIA P'O, CH'ANG AN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Published by
THE WENWU PRESS

Peking • 1965

目 录

长安县张家坡銅器群銘文汇释	郭沫若 (1)
长安县张家坡西周銅器群的說明	考古研究所沔西工作队 (11)

插图目录

一	铜器出土地点位置图·····	(11)
二	铜器出土时上层平面图·····	(12)
三	铜器出土时下层平面图·····	(13)
四	铜器出土时北侧视图·····	(13)
五	铜器出土时南侧视图·····	(14)
六	铜器出土时西侧视图·····	(14)
七	铜器出土时东侧视图·····	(15)
八	铜鬲·····	(16)
九	铜簋·····	(17)
一〇	铜簋·····	(18)
一一	铜簋·····	(19)
一二	铜豆、匕和壶·····	(21)
一三	铜盃·····	(22)
一四	铜杯和料·····	(23)
一五	铜盘·····	(24)

图 版 目 录

- 壹 伯庸父鬲 (26 号) 及斜角云纹鬲 (24 号)
貳 伯庸父鬲 (26、30 号) 铭文拓本
叁 孟簋 (1 号)
肆 孟簋 (2 号) 腹纹、座纹拓本
伍 孟簋 (1 号) 铭纹拓本
陆 孟簋 (2 号) 铭文拓本
柒 师旋簋 (4 号) 及盖纹 (4 号)、腹纹 (5 号) 拓本
捌 师旋簋 (4 号) 盖铭文拓本
玖 师旋簋 (5 号) 器铭文拓本
拾 师旋簋 (6 号) 盖铭文拓本
拾壹 师旋簋 (6 号) 器铭文拓本
拾貳 师旋簋 (9 号)
拾叁 师旋簋盖纹 (9 号)、腹纹 (8 号) 拓本
拾肆 师旋簋 (8 号) 盖铭纹拓本
拾伍 师旋簋 (8 号) 器铭文拓本
拾陆 师旋簋 (9 号) 盖铭文拓本
拾柒 伯梁父簋 (12 号) 及窃曲瓦纹簋 (19 号)
拾捌 伯梁父簋 (12 号) 铭文拓本
拾玖 伯梁父簋 (11、13 号) 铭文拓本
贰拾 白喜簋 (18 号) 及盖纹、器口下花纹拓本
贰壹 白喜簋 (18 号) 铭文拓本
贰贰 匕 (49、50、52 号) 及匕的拓本
贰叁 伯百父盥 (38 号) 及伯庸父盥 (37 号)
贰肆 伯百父盥 (38 号) 及伯庸父盥 (37 号) 铭文拓本
贰伍 白壶 (34 号)
贰陆 白壶 (34 号) 铭文拓本
贰柒 豆 (39 号) 及杯 (41 号)
贰捌 杯 (42、43 号)

貳玖 伯百父盘 (36 号) 及筍侯盘 (35 号)

叁拾 伯百父盘 (36 号) 及筍侯盘 (35 号) 花紋拓本

叁壹 伯百父盘 (36 号) 及筍侯盘 (35 号) 銘文拓本

叁貳 料 (46、47 号)

长安县张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

郭沫若

前言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了一大批青銅器，共五十三件。其中有銘文十一種，我匯集起來，一一作了考釋。考釋的結果，得出了以下的一些見解。

（一）器非作於一時。全部器皿是西周時代的東西，但作器的時期很不一致。有的在周初成王時，有的在西周中葉或以後。

（二）器非作於一家。十一種銘文中有三種明顯標明是媵器，即是陪嫁的嫁奩，是從姬姓陪嫁來的。由此可見，器群的主人姓姬，而與姬姓族通婚。

（三）器群的主人不僅與姬姓通婚，又與姁姓族通婚。伯梁父作龔姁簋可以為證。但主人究竟姓什麼，無法考證。

（四）器群的主人是周朝的卿士。在周初曾有人從軍東征，在周中葉以後其後人亦從事戎政。古者世官，看來歷代都是軍事上的人物，地位頗高。

（五）器既非作於一時，亦非作於一家，証以坑中埋藏狀況，確非墓中殉葬品，而是窖藏。何以要窖藏？必然是經歷了重大的事變。在西周時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在厲王奔彘的時候；另一種是在幽王滅國的時候。厲王三十七年國人發難，厲王出奔於彘，故城在今山西省霍縣東北。其明年共伯和執政，凡十四年（舊稱周召二公共和而治，非是）。這在西周為一革命時期。當發難時國人要殺太子靜（後為宣王），召公用自己的兒子來替死了，可見革命鬥爭的激烈。因此，朝廷貴族，不依附革命勢力的，必然窖藏其重器而出奔。然待宣王復辟後，窖藏應該啟復，而此卻不然。且同樣未啟復之窖藏不少，以前屢有發現，一九六〇年十月陝西省歷史博物館即曾經在扶風縣齊家村發現了一批，尚有已露苗頭而待發掘者。然則器之窖藏，當以幽王時遭犬戎之禍為宜。

（六）三年之喪為孔子所創制，彝銘中亦可得到證據。此外，在官制、器制、文字上也有了新的發現。如“備于大左”，如“盾生皇內”，如油瓶謂之“鑿”，如釐厲謂之“麗般”，均是第一次見於彝銘者。說詳釋文，此不贅述。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於廣州。

一、孟 簋

“孟曰：朕文考皐（暨）毛公
遣仲征无𡙇。毛公易（錫）
朕文考臣，自𡙇（厥）工。对
揚朕考易（錫）休，用宁（鑄）茲
彝，乍（作）𡙇（厥）子 = 孙 = 其永宝。”

（图九，1；图版叁——陆）

此器形制甚古，当在周初。成王时器有《班簋》，有“三年静东国”之語。人物毛公，又称毛公遣，当即此毛公遣仲。此与《班簋》均当为成王时器。

孟之父乃毛公遣仲之下属，因有軍功而受賜。孟称其父为“文考”或“考”，表明其父已陣亡。知其为陣亡者，盖其賞賜由其子孟領受，又由孟代亡父对揚休命，鑄器以为紀念，可以推定。

“无𡙇”，当是东国一头目。古者許国之許作无（或从邑），可見許国当时亦曾参加东国之叛乱。𡙇字从雨从大，字不識，或即𡙇之古字，大雨也。又或疑为需，然亦仅在疑似之間。

“錫朕文考臣，自𡙇工”，頗費解。古者臣工每联用，如《周頌·臣工》云“嗟嗟臣工，敬尔在公”。盖臣之中有若干等級，工为其一。“自𡙇工”者謂錫以自工以下之臣僕，犹《大孟鼎》“人鬲自馭至于庶人”。

“对揚朕考錫休”，謂答揚先考所賜休命，即所受臣工之賜。父已陣亡，所应受的賜予，轉給其子。故在孟而言，臣工之賜虽領自毛公，而实亡父之所賜，故直言“对揚朕考錫休”。

“用宁茲彝”，宁殆讀为鑄。《令簋》和《令彝》均有此字，前者云“敢展（揚）皇王宁，用作丁公宝簋”，后者云“敢揚明公尹𡙇宁，用作父丁宝尊”，凡此均成王时器。后二器“宁”字，在一般銘文中多用休字代替，准此义以求之，殆又假为鑄也。

二、师旃簋(甲)

“隹（惟）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

在減卣（居）。甲寅，王各（格）庙，即位。

迟公入右师旂即位中廷。

王乎（呼）乍（作）册尹克册命师旂

曰：备于大左，官嗣（司）丰还（苑）左

右师氏。易（錫）女（汝）赤市回黄、丽

般（鞶）。敬夙夕用事。旂拜頤（稽）首

敢对揚天子丕显魯休命。

用作朕文祖益仲尊毘（簋）。其

万年子 = 孙 = 永宝用。”

（图九，2；图版柒——拾壹）

“王元年”之器在金文中所見不多，但即使仅此一器（事实上不止一器，如《召鼎》即有“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之文），已足证明西周并无三年之丧的制度。盖王在即位之年已在临朝听政，并非“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論語·宪問》）。三年丧制，在孟軻时的滕国，都还是“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孟子·滕文公上》），这断然是孔子的創制。

周代彝銘中，月分四期，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略如今之星期。大抵依月亮之圓缺而判分，略以七日为一来复。此王国維說（見《观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迟公殆即《伊簋》之迟叔。迟叔复称迟公者，犹《班簋》中毛伯亦称毛公，亦称毛父。《伊簋》作于王二十七年，于时迟叔已故，故伊称之为“皇考”。余以彼簋为厉王时器，此簋当亦然。以形制、花紋、字体、文体按之，均适合。

师旂乃作器者名，旂即事或史之繁文。周初《令彝》“卿事寮”事字如是作。此人以师为职，乃主持軍政之人。乙器言“羞追于齐”，所述为战伐之事，所錫为戈盾兜牟之属，更可为证。

“作册尹克”，器銘如是，盖銘无“克”字。克当即《克盂》、《克卣》、《克鼎》等器之克。历事夷厉二代，曾任善夫、师氏等职。此复为作册尹（史官之长），可見此人所兼之职不少。

“备于大左”，即就大左之职。旧以“备位”、“备使”、“备員”为謙辞，据此殊不尽然。又“大左”之名，初見。《左传》文七年，宋之官制有左右二师，此大左殆即左师。《周礼》有大右之官，此或次于大右。但其职位頗高，故命之管理戍卫丰京之左右师氏。师氏在彝銘中均为武职，与文教无关。（《周礼》师氏之职合文武而混淆之，乃刘歆所窜乱。）

“官嗣丰还左右师氏”，“官嗣”即管治或管理。“丰”即丰京，古称文王都丰，武王都

鎬。地在今陝西戶縣東。“還”讀為苑，《免簋》“嗣奠（鄭）還敵（廩）旱吳（虞）旱牧”，“還”字用法與此全同。

“赤市同黃”即赤色之紱，荷色之珩。“麗般”此銘初見。般字作𣎵，其形略異。由字形與文義占之，以釋般為最適。“麗般”者鞶厲也。《禮記·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鄭玄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緇。有緣飾之，則是鞶裂。”《小雅·都人士》“垂帶而厲”，鄭玄箋云：“而厲如鞶厲也。帶必垂厲以為飾，厲字當作裂。”疏云：“‘如鞶厲’者如桓二年《左傳》云‘鞶厲游纓’也。”《說文》以鞶為大帶，賈逵、服虔、杜預解《左傳》“鞶厲”亦以為大帶之垂者。如鄭玄說，則鞶如今少數民族之荷包，挂于肩而垂之，有緣飾。漢民族舊時之荷包則懸于帶而垂之，此殆後世之轉變，揆其初殆亦挂于肩。厲同音，故知“麗般”即為鞶厲（花荷包）。麗古有成雙、作對之義，成雙作對亦含判裂之意。如解麗為美麗，意亦可通。但此當是後來引伸之義。有緣飾之“麗鞶”美觀，故麗字引伸而為美也。或釋𣎵為敷，以《德簋》易字作豈為證。謂“敷假為楊。麗楊乃深黑色楊衣。”案楊乃小兒之襁褓，《小雅·斯干》“載衣之楊”。又如為榆狄或楡狄，則為后妃夫人之服。故此說難通。

三、師旅簋(乙)

“隹（惟）王五年九月既生霸
壬午，王曰：師旅！令女（汝）
羞迫于齊。儕女（汝）十五
易登（錫簋），盾生皇畫內，戈
琕戣弱必彤沙。敬毋
敗速（績）。旅敢易（揚）王休，用
乍（作）寶戣（簋）。子 = 孫 = 永寶用。”

（圖一〇，1；圖版拾貳——拾陸）

“令女羞迫于齊”，此語與《不娶戣》“王令我羞迫于西”同例。《爾雅·釋詁》“羞，進也”。

“儕女十五易登”，“儕”假為齎，意與賜同。（陳夢家說。）“易”假為錫，《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又作錫或盪，《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盪”，《說文》“盪，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時均指銅而言。“登”假為簋，即是兜，音之轉。故“易簋”即是銅兜。“十五”之數當統下戈、盾而言，殆謂銅兜、戈、盾各十五具。

“盾生皇画内”，“盾”字在彝銘中第一次出現。“生皇”二字頗費解，初疑假为笙簧。然所叙乃战事，所賜乃武器，說为笙簧，殊不类。因思，此必为盾上之文飾。查《周礼·春官》乐师有“皇舞”。郑司农云：“皇舞者以羽冒复头上，衣飾翡翠之羽。”郑玄云：“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即此处皇字义，謂盾上飾以“杂采羽，如凤皇色”。古时盾上有飾，各种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如干字古本作，即古盾之象形，体圓，上有羽飾而下有鋌。《詩·秦风·小戎》“蒙伐有苑”。毛传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郑箋云：“蒙，厯也。討，杂也。画杂羽之文于伐，故曰厯伐。”今案蒙当是动词，犹冒也。飾杂羽于盾上，故为“蒙伐”。盾上且有画文也。又《礼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注云：“皇，冕属也，画羽飾焉”。我意画羽飾之冕亦是后起之事，古人当即插羽于头上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长头飾亦多如此。故于此可得皇字之初义，即是有羽飾的王冠。我現在略案时代先后，且举几个金文皇字的例子在下边。



这不很明显地表示着在国王头上頂着一頂有裝飾的帽子嗎？这裝飾，在初显然就是羽毛，其后人文进化，可能用别的金玉之类的东西来代替了。故皇字的本义原为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其特征在有五采羽，故五采羽即謂之皇。后由实物的羽毛变而为画文，亦相沿而謂之皇。引伸之，遂有輝煌、壮美、崇高、伟大、尊严、严正、閑暇（做王的人不做事）等义。到秦始皇而固定成为帝王之最高称号。这是皇字的一部变迁史。

酋长头上的羽飾既謂之皇，故盾牌头上的羽飾亦謂之皇。此銘言“盾生皇画内”，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种是“生皇”与“画内”分为两事，即盾头飾有真正的五采羽飾，而盾面复有花文画入（古文入与内为一字）。另一种是把“生皇画内”联为一事，即謂盾上有五采画文，栩栩如生。我傾向于采取前一种。或許有人会問：何以知其必以“盾生皇画内”为句呢？我答：以下文言戈之例例之，自明。又有人以“画内”連戈而言为“画内戈”，内讀为柄，然亦与文例不符。

“戈珣戚𣪠必彤沙”，謂戈之体有刻紋，其秘为纁（纏竹为之），其綏紅色。此語在銘文中常見，如《师毀簋》、《无夷鼎》、《寰盘》皆有之。《休盘》作“戈珣戚𣪠沙𣪠必”。新出《輔师菱簋》作“戈彤沙珣戚”。《宰辟父簋》作“戈珣戚彤沙”。《师室父鼎》則只言“戈珣戚”。我曾有专文考释之，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学出版社本，171—185頁），茲不贅述。但所可注意者为上文之“十五”二字。《师毀簋》銘云：“錫汝戈珣戚、𣪠秘、彤綏十五𣪠”，彼所錫同样之戈亦为“十五”，疑此是周代的一种制度，非偶然暗合。

四、白喜簋

“白喜乍（作）朕文
考刺（烈）公尊𣪠（簋）。
喜其万年，子 =
孙 =，其永宝用。”

（图一一，1；图版貳拾、貳壹）

此乃祭器。以器形及字体占之，殆西周中叶略后之物，当在夷厉时期。

五、伯梁父簋

“白𣪠（伯梁）父作
龔媯尊𣪠（簋）。
子 = 孙 = 永宝用。”

（图一〇，2；图版拾柒，1；图版拾捌、拾玖）

𣪠字，盖文与器文微异。有《梁伯戈》作𣪠，与器文同，又金文稻梁字亦从此作，故可定为梁字。盖文右旁如兽形，当是笔误或范损（多了一笔尾巴）。揆梁字之初义当为堰，象以耒掘沙石以障水，人可以渡。后以木架桥以渡人，故从木作梁。屋梁之义，又其后起者也。以屋梁象桥，故亦谓之梁。再从木作樑，更其后起。

龔字与恭义同，原文从女，乃繁文。盖以龔媯乃女字，故复贅一女旁。颇与今人译外文女子名，爱选用女旁字者相类。龔媯乃媯姓国之女，殆伯梁父之亡妻或亡母，伯梁父为之作祭器。

六、白 壶

“白乍（作）宝壶。”

(图一二, 4; 图版貳伍、貳陆)

古代之壺盖可倒置, 倒之即成杯, 頗如今之热水瓶。故銘往往在盖唇之緣, 而倒刻之。此壺銘文在盖內正中及壺內頸部。

七、伯庸父盃

“白臺父乍(作)宝

盃, 其万年子

孙 = 永宝用。”

(图一三, 2; 图版貳叁, 2; 图版貳肆, 2)

此器盃字, 原文特异。左侧以两手捧盃形, 右侧从一手持勺以挹酒浆, 因器形确是盃, 故得认为盃字。唯由此字以推测, 盃之使用有时須用两人。盖铜盃如过大, 并盛酒浆, 則以一人操作时便致費力。

又盃, 王国維以为和酒之器, 殊不尽然。金文盃从禾者乃象意而兼諧声。故如《季良父盃》, 字作𪛗, 象以手持麦秆以吸酒, 則盃之初义殆即如少数民族之咋酒罐耳。

八、伯庸父鬲

“白臺父乍(作)叔姬鬲, 永宝用。”

(图八, 1; 图版壹, 1; 图版貳)

臺字乃壙之古文, 象城垣上有二亭相对(甲骨文有四亭相对者)。金文每假为功庸或昏庸字。《說文》以为郭字, 实是誤解。

此器无媵字, 盖伯庸父为其妻所作之器。

九、伯百父盥

“伯百父乍（作）孟姬朕（媵）盥。”

（图一三，1；图版貳叁，1；图版貳肆，1）

盥与簋同，以铜铸之故从金，以陶为之故从缶耳。《集韵》有盥字，云：“器名”。《说文》有簋字，云：“备火长頸瓶也”。《急就篇》亦有簋字，顏师古注云：“簋，长頸瓶也”。今以此器按之，器不甚大，仅如今之中等茶壶，类盃而非盃，頸确长。则《说文》解为“备火长頸瓶”者，乃油壶耳。段玉裁注云：“謂备火之汲瓮也，长其頸者以多盛水，且免倾复也。”案乃臆說。

一〇、伯百父盘

“伯百父乍（作）

孟姬朕（媵）般（盘）。”

（图一五，2；图版貳玖，1；图版叁拾，1；图版叁壹，1）

此与伯百父盥为一人一时所作。伯百父为姬姓国之长，则孟姬所适国（即窖藏铜器之国），必非姬姓。媵器乃外来陪嫁物，故所窖藏之器，非一国所制。

一一、筍侯盘

“筍侯乍（作）叔

姬媵（媵）般（盘），其

永宝用鄉（饗）。”

（图一五，1；图版貳玖，2；图版叁拾，2；图版叁壹，2）

此銘一首一尾二字漫漶，就原器观之，可辨。筍同郇，文王之子所封国，故为姬姓。此叔姬殆即《白庸父作叔姬鬲》之叔姬，筍侯当即伯庸父岳父。

（原载《考古学报》1962年1期）